

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闽环（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义豪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瑞芳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木桂

报告编写人:刘婷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3615017333

电话:0591-87578101

传真:/

传真:/

邮编:350200

邮编:350003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  
街道祥洲村中心路38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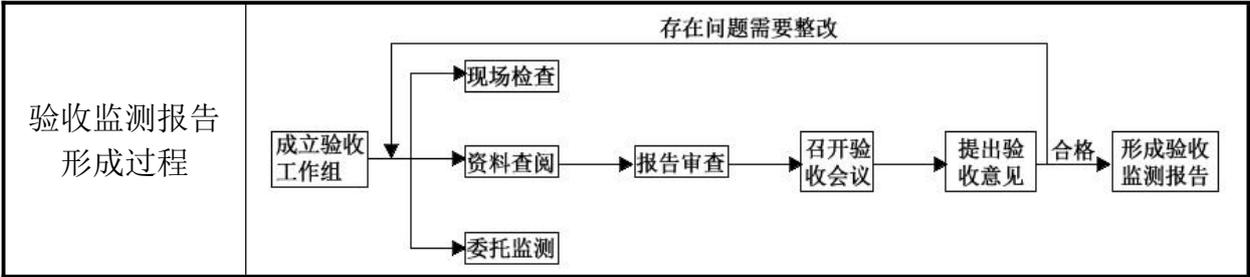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软  
件园D区41栋4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祥洲村中心路 38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固废破碎骨料				
设计规模	年产建筑固废破碎骨料 300 万 t				
实际规模	年产建筑固废破碎骨料 300 万 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p> <p>(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p> <p>(3) 《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9 号) ;</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 ;</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p>				

	<p>(7) 《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p> <p>(8)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环评【2021】26 号，2021 年 6 月 15 日；</p> <p>(9) 《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7 月 22 日；</p> <p>(10) 《年产 80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p> <p>(11)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榕长环评【2022】44 号，2022 年 9 月 9 日；</p> <p>(12) 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雾化喷淋水自然蒸发不外排，洗砂废水经过污水罐沉淀后至清水罐暂存，循环回用于洗砂，不外排。</p> <p>(2) 废气：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442 1401 158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mg/m<sup>3</sup>)</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Leq:dB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758 1401 185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生活垃圾按长乐区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p>	污染物	限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标准来源：《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染物	限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标准来源：《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年产80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技改项目”竣工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年11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范围与内容	<p>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祥洲村中心路383号。</p> <p>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80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技改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年产80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技改项目”的基础上新增一条建筑固废破碎生产线，建筑固废破碎骨料用于代替现有工程原料中的部分砂子。</p> <p>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①废水处理设施；②废气处理设施；③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11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1月29日



## 表二

### 2.1 项目概况：

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祥洲村中心路 383 号，租赁长乐隆兴针纺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8633.2m<sup>2</sup>。2021 年 5 月，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水泥预拌砂浆 294.4 万吨/年、砼结构构件 309.6 万吨/年、水泥砖 195.9 万吨/年），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取得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水泥预拌砂浆 294.4 万吨/年、砼结构构件 309.6 万吨/年，水泥砖生产线暂未建设。

2022 年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现有“年产 80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技改项目”的基础上新增一条建筑固废破碎生产线，建筑固废破碎骨料用于代替现有工程原料中的部分砂子。技改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的空地，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面积。

2022 年 8 月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80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榕长环评【2022】44 号。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技改项目新增一条建筑固废破碎生产线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为此，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针对年产 80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2.2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下表 2.2-1。

表 2.2-1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建筑固废破碎生产线	位于现有厂房内西南侧，建设一条建筑固废破碎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800m <sup>2</sup> ，主要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水轮机等	新建	于现有厂房内西南侧，新建建设一条建筑固废破碎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800m <sup>2</sup> ，主要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水轮机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堆放建筑固废，占地面积约 400m <sup>2</sup>	现有砂石堆场部分改为建筑固废堆场	将现有工程砂石堆场部分改为建筑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成品料仓	4 个建筑固废破碎骨料料仓	新建	新建 4 个建筑固废破碎骨料料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通过 150m <sup>3</sup> 污水罐 2 沉淀后于 100m <sup>3</sup> 清水罐 2 暂存，最终回用于洗砂	厂区内已有污水罐 2 个、清水罐 2 个，现有工程使用污水罐 1、清水罐 1	洗砂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150m <sup>3</sup> 污水罐 2 沉淀后于 100m <sup>3</sup> 清水罐 2 暂存，最终回用于洗砂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	/	/	/
	废气	破碎生产线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	新建	新建破碎生产线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堆场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经雾化喷淋去除	依托现有工程	堆场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经雾化喷淋去除	与环评一致	
		对厂区道路适量洒水提升湿度，减少运输起尘量	依托现有工程	对厂区道路适量洒水提升湿度，减少运输起尘量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封闭，只留进出口	依托现有工程	生产车间封闭，只留进出口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垫等减小噪声。	新建	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垫等减小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的粉尘、压滤机压滤出的泥饼回用于水泥砖生产线；建筑固废磁选出的废钢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新建	收集的粉尘、压滤机压滤出的泥饼回用于水泥砖生产线；建筑固废磁选出的废钢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无新增生活垃圾	/	/	与环评一致

##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 (1) 产品方案

技改项目建筑固废破碎骨料分为三种不同粒径: 细骨料 (直径约为 1mm 以下)、中等粗细骨料 (直径约为 1-3mm)、粗骨料 (直径约为 3mm 以上), 分别用于代替现有工程水泥预拌砂浆、水泥砖、砼结构构件原料中的部分砂子。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原料	年处理量 (t/a)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变化情况
建筑固废	300 万	细骨料	124 万	124 万	与环评一致
		中等粗细骨料	111.5 万	111.5 万	与环评一致
		粗骨料	64 万	64 万	与环评一致
		废钢铁 (建筑固废磁选)	约 0.5 万	约 0.5 万	与环评一致
合计	300 万	合计	300 万	300 万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2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建筑固废	万 t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电	万 kwh	16.6	16.6	与环评一致

##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长×宽×高)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鄂破机	PF750*106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圆锥破碎机	HPT3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振动筛	S5X2460-4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对辊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水轮机	YE216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脱水筛	Y2180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板框压滤机	XYMZ/12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振动给料机	GF124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2.5 水平衡

本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及喷淋水。

### (1) 洗砂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水表统计, 每次洗砂用水量约为 100t/d, 经过脱水筛后洗砂水约有 5%

(5t/d) 随破碎骨料带走，95% (95t/d) 的洗砂水进入污水罐沉淀。污水罐下层泥浆进入压滤机压滤，约有 2t/d 的水分随泥饼带走 (泥饼回用于现有工程水泥砖工序)，2t/d 的压滤废水重新进入污水罐沉淀，污水罐沉淀后上层清水暂存于清水罐 (约 93t/d)，不外排。现有工程共有两个污水罐 (各 150m<sup>3</sup>)、两个清水罐 (各 100m<sup>3</sup>)，现有工程使用污水罐 1、清水罐 1，技改项目使用污水罐 2、清水罐 2。

## (2) 喷淋水

技改项目生产线区域雾化喷淋用水量约为 0.1t/d (30t/a)，自然蒸发不外排。

技改项目水平衡见图 2.6-1，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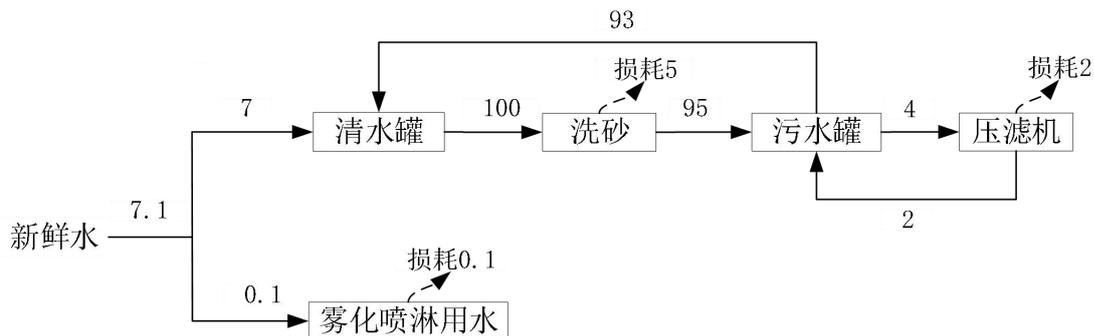


图 2.5-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现有工程废水包括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技改项目建筑固废破碎生产线位于现有工程厂房内，因此地面冲洗废水基本不增加；建筑固废运输车辆增加与砂子运输车辆减少相互抵消，车辆冲洗水基本不变。

技改后全厂用水量为 2309.3t/d，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罐沉淀后于清水罐暂存，均回用，不外排，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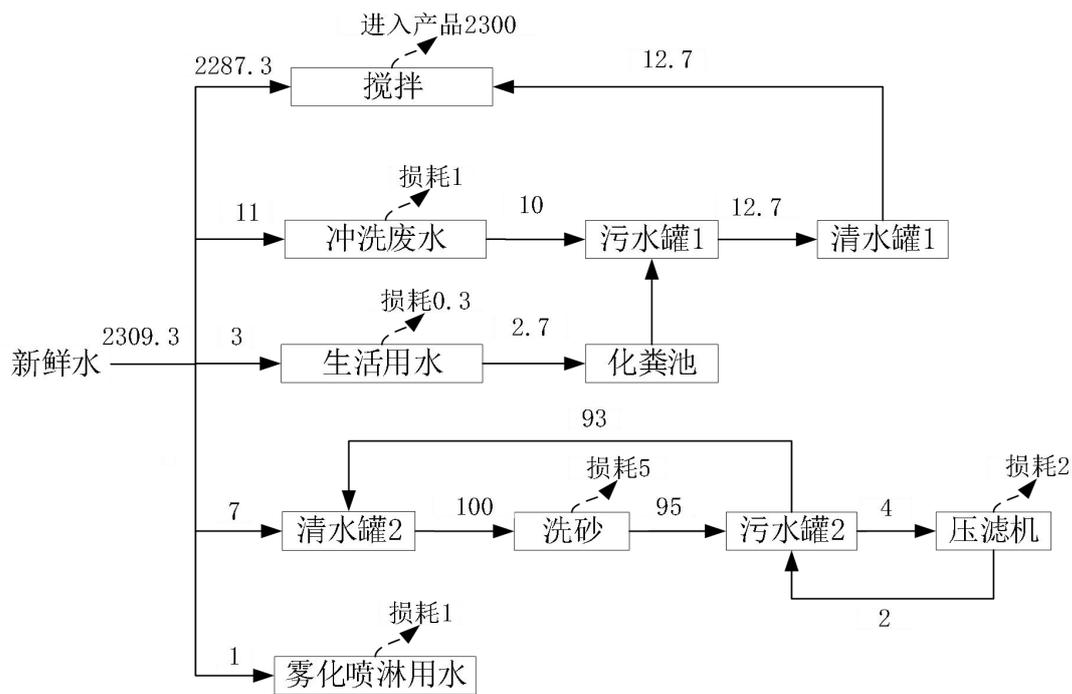


图 2.5-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 2.6.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技改项目新增建筑固废破碎, 建筑固废破碎骨料用于替换现有工程部分砂子,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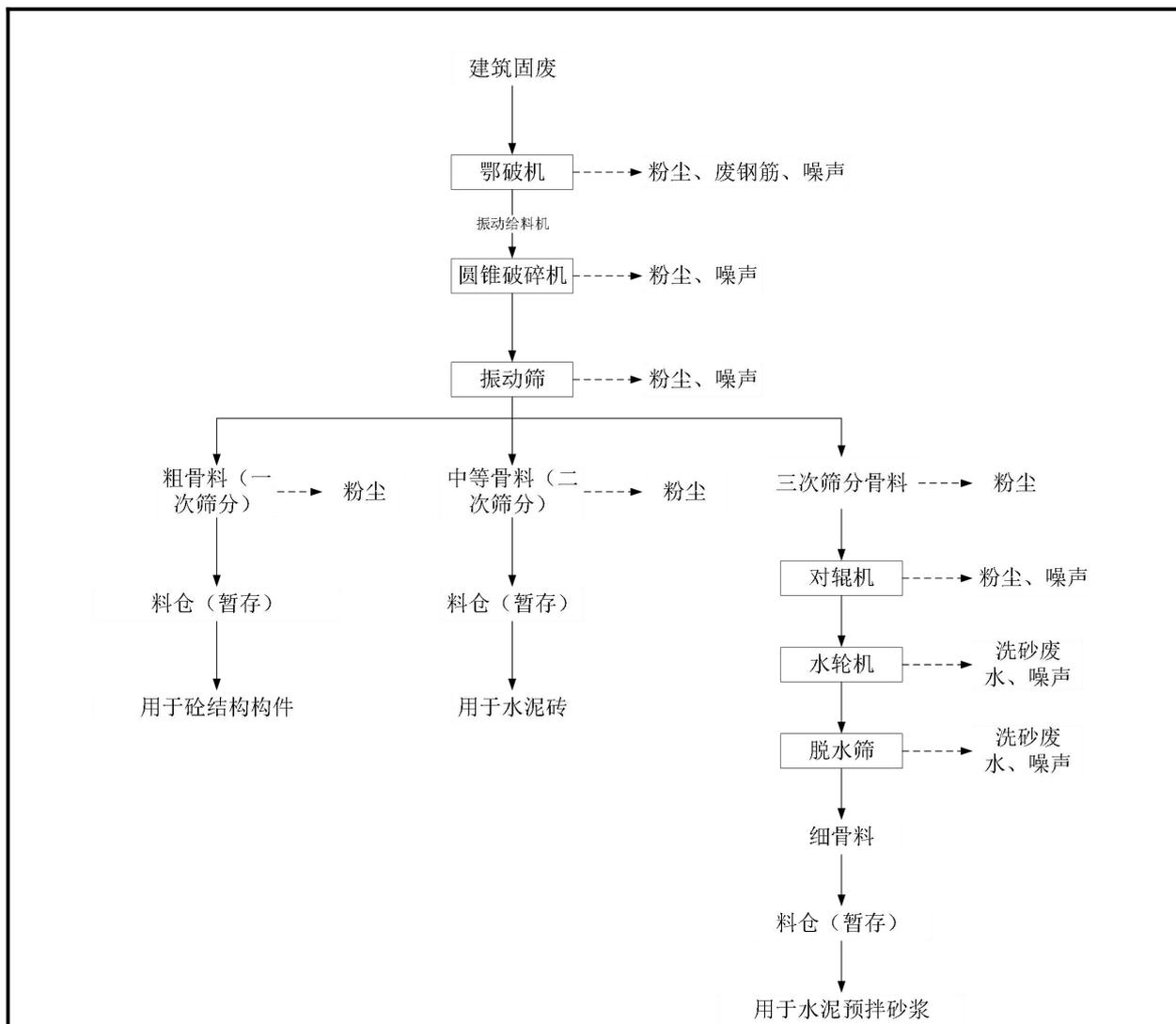


图 2.6-1 建筑固废破碎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卸料及破碎：建筑固废由卡车加盖篷布运入，卸料于堆场，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鄂破机破碎，鄂破机自带磁选，可将建筑固废中含有的少量废钢筋分离出来。鄂破机破碎后通过振动给料机进入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细破，最后通过输送带进入振动筛。

筛分：振动筛根据筛子数不同，分为一次筛分料（粗骨料）、二次筛分料（中等骨料）、三次筛分料（需进一步加工）。

研磨及洗砂：三次筛分料进一步由输送带进入对辊机研磨，研磨后的物料通过水轮机洗砂、脱水筛振动脱水，作为细骨料。

暂存：粗骨料、中等骨料、细骨料于料仓暂存，后分别用于砼结构构件、水泥砖及水泥预拌砂浆的生产。

## 2.6.3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变化情况
废气	卸料、给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设备自带过滤器过滤后通过车间排气系统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洗砂	SS	洗砂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150m <sup>3</sup> 污水罐 2 沉淀后于 100m <sup>3</sup> 清水罐 2 暂存，最终回用于洗砂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用水一起经污水罐沉淀后暂存于清水罐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气处理	除尘器及地面收集的粉尘	厂内暂存，回用于水泥砖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压滤机产生的泥饼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生产环节	60-90dB(A)	选取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置减震、软连接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关于重大变动的定义。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二（续）

表 2.7-1 重大变更判别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成情况	变动说明	《重大变动清单》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未发生变动	建设项目相对于环评及批复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判别为重大变动。	不属于
建设规模	年产建筑固废破碎骨料 300 万 t	年产建筑固废破碎骨料 300 万 t	未发生变动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属于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祥洲村中心路 383 号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祥洲村中心路 383 号	未发生变动	建设项目相对于环评及批复出现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破碎——筛分——研磨——洗砂——暂存	破碎——筛分——研磨——洗砂——暂存	未发生变动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况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属于

				(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①新建破碎生产线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 ②堆场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经雾化喷淋去除; ③对厂区道路适量洒水提升湿度, 减少运输起尘量; ④生产车间封闭, 只留进出口。	①新建破碎生产线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 ②堆场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经雾化喷淋去除; ③对厂区道路适量洒水提升湿度, 减少运输起尘量; ④生产车间封闭, 只留进出口。	无变化	不属于
	废水	①洗砂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150m <sup>3</sup> 污水罐 2 沉淀后于 100m <sup>3</sup> 清水罐 2 暂存, 最终回用于洗砂;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用水一起经污水罐沉淀后暂存于清水罐回用, 不外排。	①洗砂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150m <sup>3</sup> 污水罐 2 沉淀后于 100m <sup>3</sup> 清水罐 2 暂存, 最终回用于洗砂;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用水一起经污水罐沉淀后暂存于清水罐回用, 不外排。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	①一般固废除尘器及地面收集的粉尘、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厂内暂存, 回用于水泥砖生产线; ②生活垃圾集中放置,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①一般固废除尘器及地面收集的粉尘、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厂内暂存, 回用于水泥砖生产线; ②生活垃圾集中放置,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无变化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第 6 条”相应情形如下: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施工期**

本项目新增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位于现有工程厂房内空地，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面积。技改项目施工期只需进行施工期设备的安装及调整，设备安装过程可能产生间歇性噪声影响及少量的包装废物。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高效低噪的施工设备，以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包装废物委托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3.2 运营期**

**1、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用水一起经污水罐沉淀后暂存于清水罐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为洗砂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洗砂废水（100t）于污水罐沉淀，污水罐下层泥浆进入压滤机压滤，泥饼回用于现有工程水泥砖工序，压滤废水重新进入污水罐沉淀，污水罐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清水罐，不外排。

**2、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1）建筑固废卸料扬尘；（2）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3）骨料料仓产生的粉尘。

**（1）建筑固废卸料扬尘**

项目处理建筑固废约 300 万 t/a，建筑固废由卡车加盖篷布运入，于建筑固废堆场卸料。堆场为封闭车间采用雾化喷淋降尘。

**（2）破碎生产线粉尘**

建筑固废投料经过鄂破机一次破碎、圆锥破碎机二次破碎，振动筛筛分后细骨料进一步进入对辊机研磨、水轮机及脱水筛水洗，最终暂存于料仓。各工序输送带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水洗过程无粉尘产生。

在建筑固废破碎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且项目车间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设施。

**（3）骨料料仓产生的粉尘**

建筑固废破碎产生的骨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料仓，骨料含有一定水分，但卸料至料

仓时仍会产生少量粉尘。堆场采用雾化喷淋降尘措施。



布袋除尘设施



车间雾化喷淋装置

图 3.2-2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

### 3、噪声

营运期技改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源为鄂破机、圆锥破碎机、对辊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约为 75-85dB(A)，项目设备已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

###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技改后全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增固废主要为地面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尘、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建筑固废经磁选后收集的废钢铁。

- ①地面收集的粉尘及除尘器收集尘约为 2000t/a，回用于现有工程水泥砖生产工序；
- ②压滤机产生的泥饼产生量约为 300t/a，回用于现有工程水泥砖生产工序；
- ③建筑固废经磁选后收集的废钢铁约为 5000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技改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种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除尘器回收粉尘、 地面收集尘	一般固废	772-003-99	2000	回用于现有工程水泥砖生产
压滤机产生的泥饼		772-003-99	300	
废钢铁		772-003-09	5000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5、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中要求环保设施及监督检查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2-2。

#### 3.2-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建筑固废破碎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完善建筑固废生产线及建筑固废堆场的雾化喷淋设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 <sup>3</sup> ）	已落实。 破碎生产线已安装集气设施及布袋除尘器，生产线及堆场按安装雾化喷淋装置，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颗粒物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地表水环境	洗砂废水	SS	污水罐沉淀后于清水罐暂存，最终回用于洗砂过程；污水罐下层泥浆通过压滤机压滤，泥饼回用于现有工程水泥砖生产。（清水罐及污水罐依托现有工程）	不外排	已落实。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均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设备噪声	LAeq	选用低噪设备，做好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可达到相应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尘、地面收集尘、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回用于现有工程水泥砖生产工序；废钢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厂区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收集的粉尘及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回用于现有工程水泥砖生产工序；废钢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技改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祥洲村中心路 383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技改项目位于现有工程厂房内，不新增用地，选址可行，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我局经研究，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内容。同意在福州市长乐区航城祥洲村建设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吨断型绿色建材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一条建筑固废(专指建筑拆迁后产生的废混凝土。废砖块。不涉及渣土等其他废弃物)破碎生产线。建筑固废破碎骨料用于代替现有工程原料中的部分砂子。技改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的空地。占地面积约为 800m<sup>2</sup>，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面积。年处理并利用建筑固废约 300 万吨。

二、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下列环保措施：

- 1、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洗砂废水应经有效处理后循环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得外排。
- 2、建筑固废卸料扬尘和骨料料仓产生的粉尘应配套雾化喷淋降尘措施。破碎生产线粉尘上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除尘器。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 4、除尘器回收粉尘，地面收集尘和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应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铁应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并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固体废物随意堆放或焚烧。

三、该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该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4915 2013）表 3 中无组织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该项目竣工后，应按要求做好项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4.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工程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洗砂废水应经有效处理后循环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得外排。	已落实。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洗砂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 150m <sup>3</sup> 污水罐 2 沉淀后于 100m <sup>3</sup> 清水罐 2 暂存，最终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2	废气	建筑固废卸料扬尘和骨料料仓产生的粉尘应配套雾化喷淋降尘措施。破碎生产线粉尘上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除尘器。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破碎生产线已安装集气设施及布袋除尘器，生产线及堆场按安装雾化喷淋装置。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4915 2013）表 3 标准，即颗粒物≤0.5mg/m <sup>3</sup> 。
		该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4915 2013）表 3 中无组织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应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生产设备均布设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除尘器回收粉尘，地面收集尘和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应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铁应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并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或焚烧。	已落实。 厂内设置 1 一般固废存放间，除尘器回收粉尘，地面收集尘和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应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钢铁应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并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经省级计量认证的单位，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实验室分析过程按规范进行质量控制。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按环发[2000]23号文件、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要求进行。

**一、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检测仪器
<b>无组织废气</b>					
1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 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电子分析天平 HZK-FA110
<b>噪声</b>					
1	等效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二、检测质量保证**

- 2.1 参加采样、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2.2 检测分析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 2.3 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2.4 实验室分析过程按环境检测规范进行质量控制。质控统计结果见表 5-2~表 5-9。

**表 5-2 标准滤膜质控数据汇总表**

编号	名称	分析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差值	评价
1	1#无组织标准滤膜(A)	2022.11.3 0	0.3594	0.3593	<0.0004	合格
	2#无组织标准滤膜(B)		0.3620	0.3618	<0.0004	合格
2	1#无组织标准滤膜(A)	2022.12.1	0.3595	0.3593	<0.0004	合格
	2#无组织标准滤膜(B)		0.3620	0.3617	<0.0004	合格

表 5-3 大气采样器及烟尘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校准器读数(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2022.11. 27	HQYQ006-9	颗粒物	100.0	99.9	100.0	0.1	0
	HQYQ006-10	颗粒物	100.0	99.9	99.9	0.1	0.1
	HQYQ006-11	颗粒物	100.0	100.0	99.9	0	0.1
	HQYQ006-12	颗粒物	100.0	100.0	100.1	0	-0.1
2022.11. 28 ~11.29	HQYQ006-9	颗粒物	100.0	100.0	100.0	0	0
	HQYQ006-10	颗粒物	100.0	99.9	99.9	0.1	0.1
	HQYQ006-11	颗粒物	100.0	99.9	99.9	0.1	0.1
	HQYQ006-12	颗粒物	100.0	100.1	99.9	-0.1	0.1

表 5-4 噪声仪质控数据表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校准值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评价结果
HQYQ045 -3	2022.11.28	采样前	93.8dB(A)	94.0 dB(A)	合格
		采样后	93.7dB(A)		合格
	2022.11.29	采样前	93.7dB(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合格

表 5-5 检测人员名单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项目
1	余凯	宏其测字第 008 号	废气采样
2	胡炳华	宏其测字第 023 号	废气采样
3	杨书强	宏其测字第 067 号	废气采样、噪声检测
4	黄洪焯	宏其测字第 069 号	废气采样、噪声检测
5	陈诗妍	宏其测字第 042 号	实验分析

表 5-6 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型号	仪器名称	编号	校准或检定
噪声	等效 A 声级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QYQ045-3	有效期至 2022.12.13
		AWA6022 A	声校准器	HQYQ049-2	有效期至 2023.7.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ZK-FA110	电子分析天平	HQYQ110	有效期至 2023.3.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频次
○1	上风向测点 1	颗粒物	2022.11.28~11.29 1天4次，检测2天
○2	下风向测点 2		
○3	下风向测点 3		
○4	下风向测点 4		

(2)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见表 6-2。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频次
▲1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LAeq	2022.11.28~11.29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2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3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4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技改项目设计产能：年处理建筑固废 300 万吨，年产建筑固废破碎骨料 300 万吨，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数：2400 小时。

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已建成设备全部正常运行，2022 年 11 月 28 日监测期间，日生产建筑固废破碎骨料 0.8 万吨/天，达到实际产能的 80%；2022 年 11 月 29 日监测期间，日生产建筑固废破碎骨料 0.85 万吨/天，达到实际产能的 85%。

**验收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Aeq					
		昼间 dB (A) 2022.11.28			昼间 dB (A) 2022.11.29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1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56.0	/	/	55.4	/	/
▲2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53.2	/	/	53.6	/	/
▲3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54.1	/	/	55.6	/	/
▲4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62.3	/	/	63.6	/	/
备注	①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 ②测量值已达标，未进行背景修正。						

根据表 7-1 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破碎粉尘采取在建筑固废破碎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且项目车间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设施；卸

料及骨料仓粉尘采取雾化喷淋降尘处理设施。

根据表 7-2 可知，项目粉尘经以上处理设施处理后，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检出值为 0.350mg/m<sup>3</sup>，《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sup>3</su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料〔2014〕12 号），本项目应同时符合 DB35/ 1311-2013 和 GB 4915-2013 的有关规定要求，根据表 7-2 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1311-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sup>3</sup>）。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日期		2022.11.28				2022.11.29			
频次		1	2	3	4	1	2	3	4
风向		WSW	SW	SW	WSW	SW	SW	SSW	SSW
风速 m/s		2.3	2.2	1.9	1.7	2.0	2.3	1.6	1.9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28	0.110	0.130	0.147	0.147	0.149	0.111	0.128
○2		0.200	0.147	0.166	0.183	0.183	0.204	0.185	0.165
○3		0.236	0.257	0.222	0.201	0.220	0.241	0.241	0.257
○4		0.291	0.313	0.296	0.275	0.275	0.297	0.314	0.294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主要结论

#####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用水一起经污水罐沉淀后暂存于清水罐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为洗砂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洗砂废水（100t）于污水罐沉淀，污水罐下层泥浆进入压滤机压滤，泥饼回用于现有工程水泥砖工序，压滤废水重新进入污水罐沉淀，污水罐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清水罐，不外排。

##### (3) 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①建筑固废卸料扬尘；②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③骨料料仓产生的粉尘。

##### ①建筑固废卸料扬尘

项目处理建筑固废约 300 万 t/a，建筑固废由卡车加盖篷布运入，于建筑固废堆场卸料。堆场为封闭车间采用雾化喷淋降尘。

##### ②破碎生产线粉尘

建筑固废投料经过鄂破机一次破碎、圆锥破碎机二次破碎，振动筛筛分后细骨料进一步进入对辊机研磨、水轮机及脱水筛水洗，最终暂存于料仓。各工序输送带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水洗过程无粉尘产生。

在建筑固废破碎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且项目车间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设施。

##### ③骨料料仓产生的粉尘

建筑固废破碎产生的骨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料仓，骨料含有一定水分，但卸料至料仓时仍会产生少量粉尘。堆场采用雾化喷淋降尘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粉尘经以上处理设施处理后，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

最大检出值为  $0.350\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leq 0.5\text{mg}/\text{m}^3$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料〔2014〕12号），本项目应同时符合 DB35/1311-2013 和 GB 4915-2013 的有关规定要求，根据表 7-2 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

#### （4）噪声

营运期技改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源为鄂破机、圆锥破碎机、对辊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约为 75-85dB(A)，项目设备已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上述措施后，昼间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5）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技改后全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增固废主要为地面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尘、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建筑固废经磁选后收集的废钢铁。

①地面收集的粉尘及除尘器收集尘约为 2000t/a，回用于现有工程水泥砖生产工序；

②压滤机产生的泥饼产生量约为 300t/a，回用于现有工程水泥砖生产工序；

③建筑固废经磁选后收集的废钢铁约为 5000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以上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6）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是否存在相关情况的分析详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分析情况**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变动内容未增加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加重，不构成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现有主体工程的使用需求。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现象，无处罚记录。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不存在

根据表 8-1 可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况，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满足验收条件。

##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可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

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至竣工期间，基本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众投诉事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三、整改与建议

- (1)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厂内装置运行正常稳定。
- (2)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50112-07-02-657494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祥洲村中心路 383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固废破碎骨料 30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固废破碎骨料 300 万 t		环评单位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榕长环评【2022】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182MA2XXCFK3T01X							
	验收单位		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万元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福建能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82MA2XXGFK3T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